

2018 年长春市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2018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1、贯彻上级有机关事务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机关事务政策制度，研究拟定机关事务后勤体制改革政策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四大班子办公用房及民生大厦的基建、投资、产权、产籍，修缮经费、修缮项目管理以及水、电、暖等物业管理管理工作。

3、负责四大班子楼内保安和院内绿化、美化、亮化、路面维护、养护工作。

4、负责区委、区政府及民生大厦楼内、院内的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工作。

5、负责机关食堂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与考核工作。

7、负责部分市区级公务用车的管理工作。

8、负责九台宾馆和市直机关汽车修配厂的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局机关司机和后勤工作人员（包括四大班子机关中人事关系在局里的司机）的技术培训、考核和质量考评及管理工作。

10、负责四大班子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车辆科、人事劳资科、安监科、机关服务中心（食堂）、节能办公室、财务科、公安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1 个预算单位。

2、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2018 年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A	B	C	D	E	F	G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7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0	1,940.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2.7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0	69.8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8	39.3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1	23.51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072.79	支出总计	2,072.79	2,072.79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0.10
机关服务	720.00
事业运行	672.8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7.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8
事业单位医疗	39.3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1
住房改革支出	23.51
住房公积金	23.51
合计	2,072.79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25	418.25	
30101	基本工资	201.46	201.46	
30102	津贴补贴	134.31	134.31	
30107	奖金	19.59	19.59	
30112	社会保险缴费	39.38	39.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1	2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4		317.44
30201	办公费	10.50		10.5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50		3.50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88		124.88
30211	差旅费	19.95		19.9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00		13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9.96		9.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9.80	69.8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9.80	69.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合 计		805.49	488.05	317.44

四.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比2017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37	108	管理车辆数量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2	公务接待减少
3、公务用车费	137	110	管理车辆数量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	110	管理车辆数量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

七.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 管理的专户 及批准留用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0	1,940.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940.10	1,940.10									
2010303	机关服务	720.00	72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72.80	672.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7.30	547.3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0	6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8	3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8	39.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8	39.38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1	2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1	2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1	23.51									
	合计	2,072.79	2,072.79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 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0	672.80	1,267.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940.10	672.80	1,267.30			
2010303	机关服务	720.00		72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72.80	672.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支出	547.30		547.3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0	6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0	69.80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8	3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8	39.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8	39.38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51	2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1	2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1	23.51				
	合计	2,072.79	805.49	1,267.3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 2072.79 万元,收入合计 2072.79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207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49 万元,项目支出 1267.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418.25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80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805.49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37.00 万元,同比增长 372%。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137 万元，同比增长 407%。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6年缩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预算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表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2018总收入2072.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2.79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4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0万元，医疗卫生39.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51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2018总收入2072.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2.79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4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0万元，医疗卫生39.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51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805.49万元，项目支出1267.3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17.44万元，其中办公费10.50万元，差旅费19.95万元，取暖费124.88万元，印刷费5.00万元，咨询费3.50万元，手续费0.15万元，邮电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00万元，其他交通费9.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共占有车辆41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有后勤管理费用140万元，保安、保洁、更夫服务外包220万元，九台宾馆费用344万元，全年电、水、排污、卫生费200万元，机关食堂费用300万元，院内管道地沟改造63.30万元。共计1267.30万元，绩效目标是保证资金合理有效按原用途使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

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